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上市公司”）接到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集团”）的通知，九华集团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九华集团将持有九华旅游股份中的13,425,466股股份（占九华旅游总股本的12.1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省高新投行使。【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8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上述协议签署后，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了请示程序。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省高新投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省高新投公司受托九华集团所持九华旅游部分股份表决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772号），主要内容为安徽省国资委收到相关请示事项并知悉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要求省高新投依法依规行使受托股份的表决权，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为此，同日，省高新投与九华集团签署了《备忘录》，双方一致认为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